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有關建議收購
貴州舜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並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緒言

董事會宣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等於43,564,5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等於43,564,500港元)的代價應以下述方式清償：

- (i) 訂立收購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退回按金A人民幣7,000,000元(約相等於8,712,9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ii) 待正式委任及註冊買方的代名人為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並交付目標公司經更新的營業牌照後10個營業日內，可退回按金B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12,447,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iii) 於完成A後，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將由賣方轉讓至買方；
- (iv) 於完成B後，人民幣14,500,000元(約相等於18,048,150港元)的款項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最高本金額為18,048,15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4,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A予以清償，惟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最後完成日期B或以前該等項目實際完成情況；及
- (v) 於完成C後，人民幣3,500,000元(約相等於4,356,450港元)的款項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最高本金額4,356,45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B予以清償。

買方向賣方支付現金部分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1.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於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亦因此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擬根據股東特別大會將賦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協議受「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及收購協議項下的連串先決條件所規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如對所處狀況存疑，應諮詢專業顧問

A.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建議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i) 買方： 深圳中港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ii) 賣方： 黎作義先生、黎作軍先生、張超林先生及張志超先生；及

(iii) 目標公司： 貴州舜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屬於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有限公司。

根據收購協議，目標公司將直接持有全資擁有項目，並經遵義昆侖持有合營項目。遵義昆侖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將獲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授予合營項目及全資擁有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

假設遵義昆侖於完成C時獲得合營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買方經由遵義昆侖將間接持有五(5)項合營項目的40%權益，並經由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兩(2)項全資擁有項目的100%權益。股權架構載於「假設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取得全資擁有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及遵義昆侖取得合營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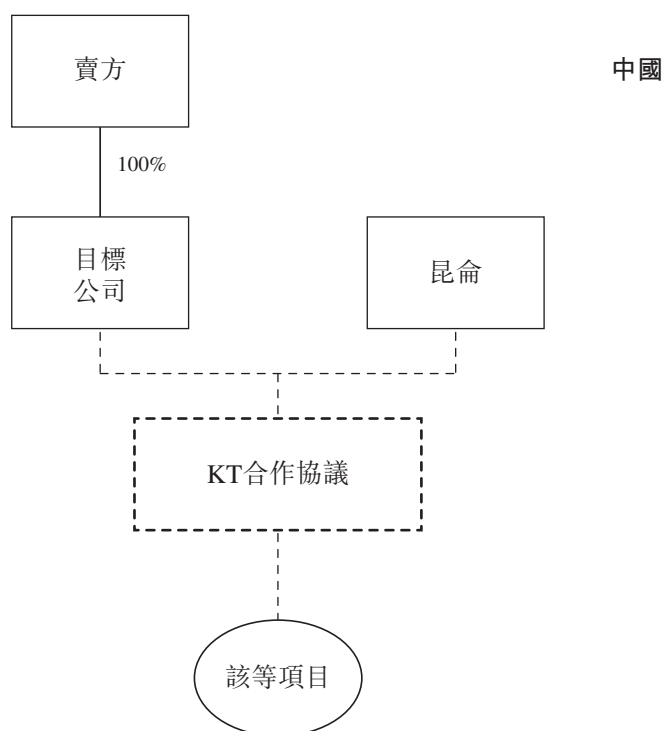
如遵義昆侖基於任何理由無法於完成C時取得合營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C時獲授權向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申領合營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假設目標公司取得合營項目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買方將經由目標公司間接持有所有七(7)項項目的100%權益。股權架構載於「假設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取得全資擁有項目及合營項目兩者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一節。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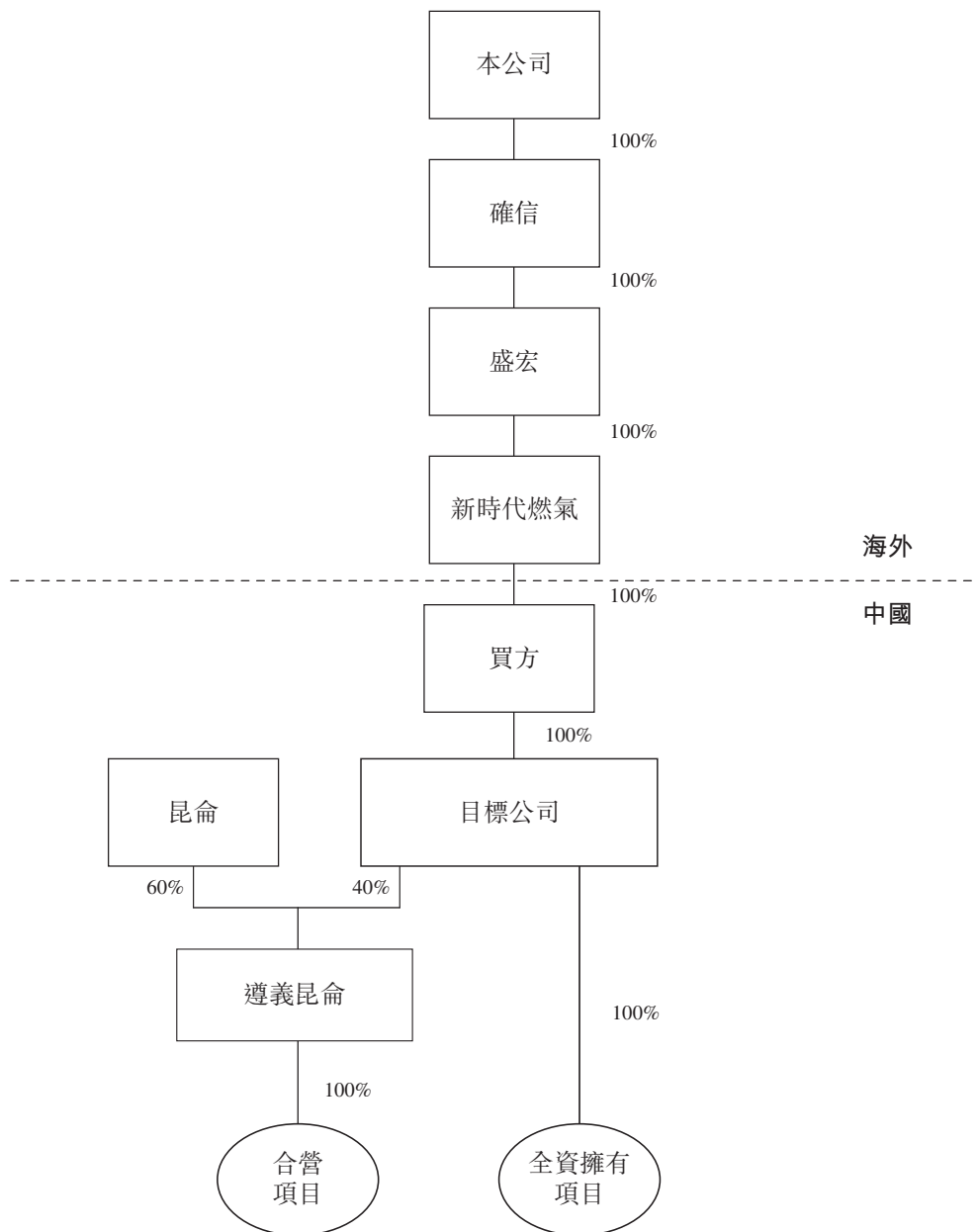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的目標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等於43,564,500港元)。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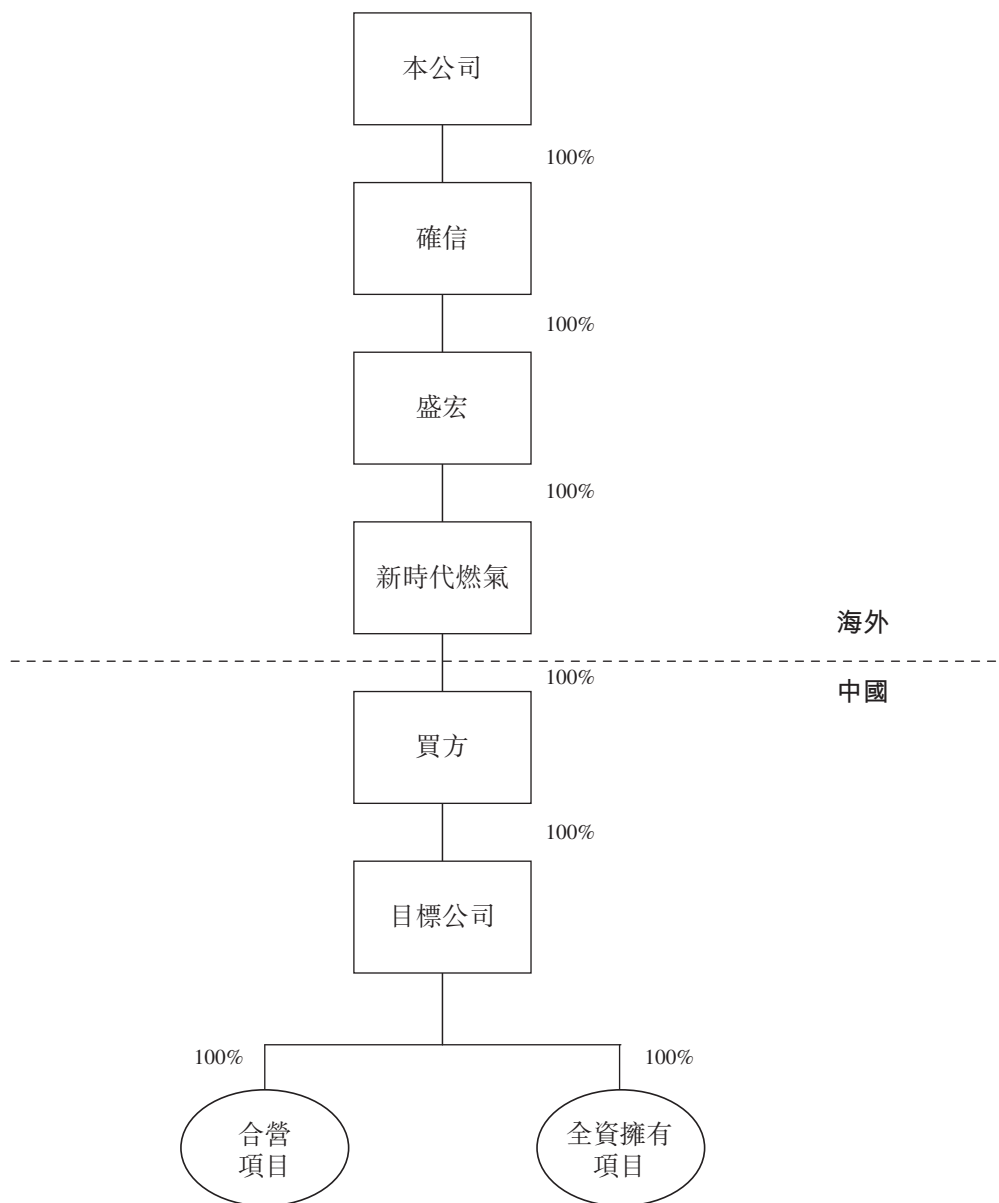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假設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取得全資擁有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及遵義昆侖取得合營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假設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取得全資擁有項目及合營項目兩者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代價及付款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等於43,564,500港元)的代價應以下述方式清償：

- (i) 訂立收購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退回按金人民幣7,000,000元(約相等於8,712,900港元)(「可退回按金A」)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ii) 待正式委任及註冊買方的代名人為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並交付目標公司經更新的營業牌照後10個營業日內，可退回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12,447,000港元)(「可退回按金B」)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iii) 於完成A後，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將由賣方轉讓至買方；
- (iv) 於完成B後，人民幣14,500,000元(約相等於18,048,150港元)的款項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最高本金額為18,048,15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4,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A予以清償，惟發行可換股債券A乃根據最後完成日期B或以前該等項目實際完成情況；及
- (v) 於完成C後，人民幣3,500,000元(約相等於4,356,450港元)的款項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最高本金額4,356,45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B予以清償，惟發行可換股債券B乃根據最後完成日期C或以前該等項目實際完成情況。

可退回按金(可退回按金A及可退回按金B)

根據收購協議，待上述(i)及(ii)項付款方式的有關條件達成後，買方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現金人民幣17,000,000元(約相等於21,159,900港元)作為可退回按金。倘完成A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A或之前完成，收購協議將會終止，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賣方須於終止收購協議日期起的三(3)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上述人民幣17,000,000元(約相等於21,159,900港元)的可退回按金連同累計利息。累計利息須參照人民銀行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之120%計算。

完成B及完成C時支付代價的詳情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列表如下：

號碼	項目名稱(全部均在貴州省)	相關可扣除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遵義市環城高壓管網及工業支線管道(合營項目)	4,371.4
2	遵義市匯川區團澤鎮CNG母站項目(合營項目)	7,097.1
3	遵義市匯川區紅河北路加氣站項目(合營項目)	0.0
4	遵義市紅花崗區忠深大道加氣站項目(合營項目)	1,182.8
5	遵義市湘江工業園區(紅花崗區東南部)項目(合營項目)	2,983.1
6	遵義市遵義縣南楠大道加氣站項目(全資擁有項目)	1,182.8
7	遵義市湄潭縣湄潭加氣站項目(全資擁有項目)	1,182.8
	合計	18,000.0

待所有該等項目完成B的先決條件達成後，買方須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A。根據表1「相關可扣除金額」一欄所載的付款列表，各項該等項目倘未能於最後期限到期前達成完成B的先決條件，相關金額應從將發行可換股債券A的尚餘本金額扣除。倘若累計可扣除金額超過可換股債券A的尚餘本金額，超出金額將從可換股債券B本金額扣除，而可換股債券B將於完成C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發行。

由於認為不肯定遵義昆侖或目標公司是否將取得項目3(歸類為合營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項目3的相關可扣除金額於訂立收購協議當日釐定為零。待成功轉讓予遵義昆侖或目標公司後，項目3將歸類為免費給予買方。

倘若項目1至項目5(如表1所示)完成B的先決條件(iv) a、b及c完滿達成，包括但不限於遵義昆侖完成相關登記程序，以及於完成B時本公司經由遵義昆侖

從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取得合營項目足夠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以確保完成C。買方同意豁免完成B的先決條件(iv) d。

倘若項目1至項目5(如表1所示)完成B的先決條件(iv) a、b及c任何一項未能圓滿達成，但完成B的先決條件(iv) d(如表1所示)圓滿達成，包括但不限於完成B時目標公司從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取得合營項目足夠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以促成完成C)，則買方同意豁免完成B的先決條件(iv) a、b及c。

釐定代價付款的基準

代價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的目標公司該等項目的財務淨現值初步及初始估值，據此，全資擁有項目100%權益及合營項目40%權益(倘若成功)總財務淨現值大概為人民幣75,000,000元(約相等於93,352,500港元)。估值乃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溢利預測而釐定，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因此，本公司將於通函階段披露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定的資料。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達成第二期分期付款及第三期分期付款的條件後，買方有權轉讓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相同的可換股債券(「其他公司可換股債券」)以取代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目前並無持有其他公司可換股債券，亦尚未識別出其他公司。因此，本公司無法確定其他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讓其他公司可換股債券的特定條款及條件須經買方與賣方於轉讓其他公司可換股債券前協定。

倘若買方選擇轉讓其他公司可換股債券以取代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公佈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如本公司以轉讓其他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代價，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合共22,404,6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000,000元)，包括(i)本金額相等於18,048,15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A；及(ii)本金額相等於4,356,45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B
- 面額： 面額1,000,000港元
- 利息： 每年3%
- 到期日： 由發行日期起計1年
- 換股價： 初步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
- 換股價之調整： 換股價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之有關條文予以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出現任何變動；
 - (b)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股份(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c) 股東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設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 (d) 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80%配售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e) 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80%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f) 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80%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換取現金；

- (g) 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現行市價80%之每股股份代價發行附帶權利可轉換、兌換或認購本公司待轉換、兌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股份之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
- (h) 對上文(g)分段項下發行之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換股、兌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使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當時每股股份現行市價80%；
- (i) 提呈發售證券，而當中股東(就此指提呈發售時持有發行在外股份最少60%之持有人)整體有權參與可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惟換股價根據上文(d)或(e)分段須予調整者除外)；及
- (j) 倘本公司因發生上文(a)至(i)分段並未提及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決定須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須要求其核數師或其他專業人士釐定對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

抵押品：

無抵押

匯率：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於各種情況，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均為1.2447港元=人民幣1.00元。

可換股債券
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亦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益，惟獲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予以優先之債務除外。

地位：

於發行及配發後，換股股份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行使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換股期：在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由發行日期起至相關到期日(包含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 強制性換股：在並無違反任何可換股債券換股限制條款的前題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必須於緊隨股份在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相等於或超出上限水平後首個交易日按換股價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而未行使的換股權。倘若平均收市價於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相等於或超出上限水平，本公司須於發行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後向有關持有人直接交付相應數目的換股股份。
- 換股限制：倘緊隨換股後，出現以下事項，則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無權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2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或收購守則訂明的其他百分比，以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被視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聯營公司」，或根據不時生效的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以較低者為準)；
或(i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贖回：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相關到期日以本金額(連同截至釐定贖回之有關日期累計但未繳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提前贖回：

(1) 倘本公司除牌或發生控制權變動

倘(i)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或不獲准於聯交所買賣；或(ii)股份連續180天或以上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或(iii)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釐定贖回之日期以本金額(連同截至釐定贖回之相關日期止累計但未繳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2) 倘本公司發出提前贖回通知

除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否則本公司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以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與換股通知有關的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之部分除外)，前提是(a)本公司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的事先不可撤回通知，其中列明其進行贖回的意願、贖回金額以及贖回日期，惟贖回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及(b)贖回涉及的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3) 倘發生違約事件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列的任何違約事件，包括(i)已授權但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足以履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ii)本公司無法履行、遵從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任何契約、條件或條文(有關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利息的契約除外)，而上述違約於緊隨可換股債券任何持有人就有關違約發出有關通知後14天內未獲補救；(iii)通過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之法庭頒佈法令，宣判本公司並非出於或根據及跟隨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而清盤或解散；(iv)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v)對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於判決前需予執行或強制執行或要求執行之查封令、執行令或扣押令，並於三十日內並無撤回；(vi)股份連續180天或以上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或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或不獲准於聯交所買賣，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贖回釐定日期以本金額(連同截至釐定贖回之有關日期累計但未繳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在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誤該同意)及聯交所同意(如需要)後，可換股債券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進可換股債券的出讓或轉讓，包括向聯交所申請任何必要的批准(如需要)。可換股債券的轉讓受可換股債券其他條文規限，惟各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須可予出讓或轉讓。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由賣方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全部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2,404,600股換股股份，其中(i)18,048,150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A所附換股權全部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及(ii)4,356,450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B所附換股權全部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上述合共22,404,6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21%。

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1.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並參照股份近期表現和市場現況後予以釐定。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1.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10港元溢價約9.89%；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14港元溢價約9.41%；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06港元溢價約10.38%；及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562港元折讓約82.02%，前述的資產淨值乃按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和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的676,416,087股股份計算。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並參照當時市況、本公司近期的股價表現及目標公司的前景後予以釐定。

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A的先決條件

完成A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惟受買方就(全部或部分)修訂、修改及/或豁免先決條件的書面通知規限或買方可藉書面通知選擇將完成A的任何先決條件作為完成B及/或完成C的先決條件。

- (1) 買方須完成對該等項目、目標公司的法律及財務狀況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盡職審查的結果；
- (2) 目標公司及賣方全面履行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 (3) 收購協議簽署日期至完成日期A期間，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所作的各項及每項聲明及保證仍然真實及準確，不含誤導成分且在各重大方面沒有遺漏資料；
- (4) 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須經賣方與買方批准並由目標公司及買方簽署，商業登記的手續無需完成；
- (5) 取得完成A的所有必要批准且不獲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就收購事項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政府機關及其他機構)撤銷或撤回，並倘若獲撤回批准被視為影響收購協議任何訂約方的先決條件，則受影響訂約方須接納該等條件，而假如該等條件須於完成A前達成，則該等條件須已達成。所有已完成交易的批准必須包括：(1)買方根據完成A規定的內部程序取得的批准；(2)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就完成發出的批准。另須取得特定情況及中國法律規定的一切其他文件。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放棄投票者(如有)除外)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於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b. 本公司已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

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交易遵行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所有適用規定，並獲聯交所及證監會(如適用)信納；

- c. 本公司已就執行及履行收購協議和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所需向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的任何必要免除、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命令及豁免(如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如規定)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如規定)；

(6) 收購協議簽署日期至完成日期A期間並無出現或持續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賣方須於完成日期A或之前，或就遞交所需文件的所有炭紙副本及掃描副本，則最遲於完成日期A前五(5)日：

- (1) 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股東名冊正本，該正本經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簽署且蓋有目標公司的公司印章，其中載有賣方妥為完成將股權轉讓予買方的記錄；
- (2) 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已經妥為修訂的公司章程，其中顯示買方已成功取得目標公司的股權；
- (3) 目標公司公司章程和工商信息查詢單已提交中國貴陽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工商信息查詢單的內容應與收購協議及目標公司公司章程相符；
- (4) 賣方提供給買方中國貴陽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最新營業執照正件及副本。該營業執照的內容與收購協議及目標公司公司章程相符；
- (5) 向買方提供各股東大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的副本，議決：(A)批准賣方將股權轉讓予買方；及(B)批准公司章程的相應修訂；

- (6) 向買方提供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裁妥為簽署辭職函件的副本，其中列明辭任方放棄向買方及／或目標公司提出損毀索償或起訴的任何權利，不論辭任方有否因失去職位而獲得補償或其他利益；
- (7) 向買方提供賣方及目標公司備有目標公司與昆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KT合作協議和遵義昆侖公司章程之正本及所有副本(不少於(2)兩份副本)；
- (8) 向買方提供賣方、目標公司、昆侖及／或昆侖的貴州附屬公司之所有會議記錄、通訊及財務相關文件的副本；
- (9) 向買方提供聲明及保證副本，其中列明賣方於一切重要時間全面履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並保證自收購協議簽署日期起至完成A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有關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10) 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及遵義昆侖各自的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中期財務報表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的按月財務報表之副本，其中列明賣方的會計政策及處理以及目標公司和遵義昆侖的實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11) 促成及促使賣方委任的目標公司員工列出將轉讓予買方的所有有關印章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印章、合同印章及財務印章等相關印章；營業執照等相關牌照、稅務註冊證書、法人代碼證、組織機構代碼證、社保登記證及貸款卡、政府批准、租約、土地所有權證及其他有關文件，並將上列各項轉讓予買方授權／指定的人士；
- (12) 促成及促使賣方委任的目標公司員工列出與建設天然氣項目有關的所有相關分類賬、證書、人事記錄、有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將上列各項轉讓予買方授權／指定的人士；
- (13) 促成及促使目標公司將其所有銀行賬戶的控制權及簽署轉讓予買方授權／指定的人士；
- (14) 促成及促使目標公司取消所有現有授權函件／授權書(買方另行書面同意者除外)，並以書面形式向買方確認上述取消事宜；及

(15) 應買方的合理要求簽署任何有關文件及／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以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收購協議所預定及預期的交易。

買方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於完成日期A前，藉向收購協議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豁免、更改及／或修訂完成A的任何先決條件或將完成A的先決條件視為完成B及／或C的先決條件。

在買方正式登記為目標公司100%權益的股東前，若買方注入額外資金予目標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財務資助」），賣方在此保證承擔目標公司的還款責任（倘若目標公司未能履行上述還款責任），退還財務資助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完成B的先決條件

支付第二期分期付款，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方為作實：

- (i) 完成A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以及第一期分期付款已經完成過戶；
- (ii) 由收購協議簽署日期起至第二期分期付款過戶當日，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所作的各項及每項聲明或保證均為真實準確，亦無誤導成分或含有任何重大遺漏，而收購協議所列明的重大事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賣方須就此向買方發出確認函件；
- (iii) 關於各項全資擁有項目，為肯定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批文以促成完成C，賣方已盡力協助目標公司，按照適用政策、法律法規取得全資擁有項目建設及商業土地使用的所有有關及必要的批文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有關地區政府當局或有關相應全資擁有項目的土地部門簽立的法定及有效土地使用權證；
- (iv) 關於遵義昆侖：
 - a. 有關登記手續已經完成，已經領取有效營業執照及註冊資本已經繳足。上述營業執照所列的註冊資本、業務範疇及股權架構應與遵義昆侖的公司章程相符；

- b. 目標公司已從遵義昆侖領取書面確認，確認目標公司並無違反KT合作協議的任何條件、責任、聲明或保證，而取得合營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產生的所有成本將由遵義昆侖單獨承擔；
- c. 為肯定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批文以促使完成C，遵義昆侖按照適用政策、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政府當局或相關合營項目土地部門簽立的土地使用權證)，已取得合營項目建設及商業土地使用的所有有關及必要批文及文件；及
- d. 倘若目標公司及昆侖雙方同意終止KT合作協議，於合營項目的所有法定及合同權益須轉讓予目標公司。於是目標公司屆時按照適用政策、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政府當局及相關合營項目土地部門簽立的土地使用權證)，取得合營項目建設及商業土地使用的所有有關及必要批文及文件；及

(v) 賣方已向買方發出知會函件，要求買方支付第二期分期付款。

買方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於完成B前，藉向收購協議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豁免、更改及/或修訂完成B的任何先決條件。買方須於達成或有效豁免完成B的所有先決條件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完成支付第二期分期付款。

除非另行與買方協定，賣方須盡力促使及促成完成B的先決條件圓滿達成。完成B的先決條件並未能達成或獲得買方豁免的情況下，買方有絕對酌情權不按照表1「相關可扣除金額」一欄所載的付款列表就各該等項目支付第二期分期付款，並且於完成B後，將自可換股債券A尚餘本金額扣除相關金額。倘若累計可扣除金額超過可換股債券A尚餘本金額，超出金額將自可換股債券B尚餘本金額扣除，而可換股債券B將於完成C的先決條件達成時發行。

賣方承諾，其將於三(3)個營業日內使買方或目標公司對於(a)在圓滿達成完成B的先決條件第(iii)項及第(iv)項前，因任何理由與任何該等項目相關；及(b)由於目標公司取得該等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而起的任何訴訟或仲裁、控訴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民事、刑事、行政法律程序)獲得全數彌償。

買方不須負責當中而起的任何及全部的損失、負債、成本、索償、費用、行動、法律程序、損害、開支、控訴或付款要求。

完成C的先決條件

支付第三期分期付款，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方為作實：

- (i) 完成B的先決條件已經圓滿達成，以及第二期分期付款已經完成過戶；
- (ii) 由收購協議簽署日期起至第三期分期付款過戶當日，收購協議所列明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賣方須就此向買方發出確認函件；
- (iii) 按照適用政策、法律法規，遵義昆侖已完成建設，並已領取建設及營運合營項目的所有必要及有關批文及文件。倘若合營項目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將由目標公司領取，目標公司已完成建設，並已按照適用政策、法律法規領取建設及營運合營項目的所有必要及有關批文及文件。在建設全資擁有項目完成後，賣方亦已按照適用政策、法律法規，盡力協助目標公司領取建設及營運全資擁有項目的所有必要及有關批文及文件；及
- (iv) 賣方已向買方發出知會函件，要求買方支付第三期分期付款。

買方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於完成C前，藉向收購協議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豁免、更改及/或修訂完成C的任何條件。買方須於達成或有效豁免完成C的所有先決條件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完成支付第三期分期付款。

除非另行與買方協定，否則賣方須盡力促使及促成完成C的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C或以前達成。倘若完成C的任何先決條件並未能於時限前圓滿達成，買方有絕對酌情權不支付第三期分期付款。

倘若收購協議的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確、欠完整、誤導或賣方違反任何條件或責任，買方有絕對酌情權釐定及削減支付予賣方的第一期分期付款、第二期分期付款及第三期分期付款。

B. 背景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買賣、石油勘探及開採、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

有關昆侖的資料

昆侖成立於二零零八年，為中國石油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南方七省營業，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液化壓縮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及天然氣管道接駁管理、天然氣運輸、分銷及銷售。

中國政府與昆侖訂立的合同

截至本公佈日期，昆侖及其附屬公司已於貴州省遵義市與數個地方政府訂立合同，提供工業天然氣設施。該等合同包括天然氣特許權，為期30年。

為建設及經營數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昆侖及其附屬公司亦從遵義市的地方政府取得相關批文及土地使用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中國貴州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主要業務包括礦產及能源投資、機電設備及備件、鋼材與金屬材料的表面處理服務、進出口貿易(出口國營貿易企業除外)、汽車裝飾裝潢及技術諮詢，以及銷售建材與化工產品。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按照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8,862,369.93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0,006,676.66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8,852,105.56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9,993,241.25元)，另並無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00.00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現金人民幣110,480.96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91,920.05元)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8,698,624.6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8,101,321.20元)，當中人民幣16,625,605.4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432,532.00元)為借出予遵義昆侖作其一般開支及項目費用。

目標公司於本財政年度首八個月並無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726,495.73元)，同期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143,906.73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有溢利淨額人民幣6,276.66元。

昆侖與目標公司訂立的KT合作協議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昆侖與目標公司訂立KT合作協議以成立遵義昆侖，經營期為30年。有關合作將利用昆侖的天然氣資源、資本、技術、分銷網絡及品牌名稱、目標公司天然氣項目管理經驗及地方網絡。昆侖將確保遵義昆侖的項目獲得充足及時的天然氣供應，而目標公司將協助發展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及申請有關土地使用權、建造及經營許可證，以及其他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

有關該等項目的資料

該等項目(包括第3項項目)當中有四(4)個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一個壓縮天然氣總加氣站、對工業園的一個天然氣供應系統及環繞遵義市的高壓天然氣供應網絡。其中兩個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為全資擁有項目，免費給予的第3項項目亦屬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有項目(第1項至第7項項目)均在建設階段，定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營運，惟第1項項目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後開始營運除外。

買方與賣方之間買賣合作協議

按照收購協議，買方須與賣方已訂立買賣合作協議。按照買賣合作協議，買賣公司將會成立，由買方出資人民幣16,000,000元或買賣公司註冊資本的80%，而其中一名賣方黎作義先生則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或買賣公司註冊資本的20%。買賣公司的經營期為30年，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及其他新能源項目，連同相關設施投資、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批發天然氣供應設施，以及將汽車及船車改裝為由天然氣發動與銷售天然氣發動汽車及船車。買賣公司不會參與該等項目。

C. 風險因素

以下載列與收購事項可能有關的風險因素：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該等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是不可轉讓的

中國有關機構授予昆侖的該等項目有關法定及合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牌照及土地使用權)是不可轉讓的。目標公司及遵義昆侖可能無法促使昆侖將其持有的上述該等項目法定及合同權益轉讓予彼等。根據收購協議，昆侖將把法定及合同權益交予中國有關機構，而目標公司須向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申請獲授上述法定及合同權益。上述政府及監管部門授出法定及合同權益的決定並非賣方、昆侖、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所能控制。為抵銷上述風險，第二期分期付款及第三期分期付款須待目標公司及／或遵義昆侖取得該等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後，方為作實。

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但無法保證所有該等條件均將達成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及因而建造及營運的該等項目，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或倘其中任何一條無法達成，本公司可予豁免，惟可豁免條件之數量有限)。該等條件之詳情載於「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

履行收購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須視乎賣方及昆侖是否履行彼等的責任，對此本公司無法控制。

同樣，履行收購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須視乎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決策，對此賣方、目標公司或本公司均無法控制。

無法保證所有該等條件可在收購協議規定之時限內完全達成，亦無法保證能否達成。倘該等條件之任何一條不能達成(倘根據收購協議可由本公司豁免者，則本公司可予豁免)，則收購銷售股權將不會完成。

可能存在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未識別風險

儘管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進行初步盡職審查，惟由於盡職審查存在固有限制(其中包括與已收購或將予收購實體有關之不可預測或然風險或潛在責任，該等風險或責任可能直至日後方會浮現)，本集團可能無法識別所有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重大風險。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任何該等未識別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於完成前識別任何該等風險，並終止收購協議，本集團的聲譽亦可能會受損，而本集團的前景亦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壓縮天然氣、液化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價格及供需以及天然氣加氣站相關設備、配件及材料價格的波動

董事會認為，有眾多因素可影響壓縮天然氣、液化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價格及供需，其中包括中國經濟狀況是否穩定以及政治及社會狀況波動，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為保安全並維持營運穩定，天然氣加氣站需持續對維修維護作出投資。就此目的採購的設備、配件及材料價格或會波動，因而使企業利潤有所波動。

國家實施的價格管制措施局限了提價或定價的靈活性

中國天然氣的價格須受有關國家及省級價格管理部門控制。供應商對任何受價格管制天然資源的實際價格不得超出適用政府價格控制規則規定的價格上限。

因此，在未得政府批准前，目標公司及遵義昆侖未必可酌情將壓縮天然氣、液化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價格調升至高於控制價格上限，而目標公司及遵義昆侖不得隨意盡量提升利潤。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目標公司的業務需要持續的重大資本投資。該等項目未必可按計劃或如期完成或受到眾多不利因素影響，包括無法獲得必要的監管批文或足夠資金、出現技術困難及受到人力資源或其他資源限制。該等項目的花費可能超過原先預算，也可能無法達致預期的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因此，由於存在超出目標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營運及發展的實際資本投資金額或會遠高於目標公司的預算，使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初步估值的假設及因素未必實現

估值師按本公司管理層營運該等項目估算的若干因素及假設編制初步估值。上述假設及因素未必實現且可能對估值構成重大影響。

倘若未能獲得及保留營運及土地使用所需的任何政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或未能成功將上述各項續期，則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目標公司需要取得若干政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批文、環境批文、規劃及建設許可證、建設土地使用權、營業資格及工商登記，以建造及營運該等項目，凡此種種乃目標公司業務營運不可或缺。概不保證日後目標公司將及時取得該等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亦不保證能夠取得上述各項。倘若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或繼續保有任何所需政府批文、許可證或牌照，目標公司可能遭受各種行政處罰或受到其他政府行動所限，從而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的項目開發及營運面對與職業危害及營運安全有關的風險

目標公司在開發及營運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意外、維修或技術上的困難、機件故障或失靈。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可能會發生爆炸、火災、設備處理不善及／或機器故障等事故。此等風險使目標公司負上與人員傷亡或財產損毀有關的潛在重大責任、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包括營業執照及土地使用權遭撤銷，並可能被迫終止營運，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經濟政策逆轉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從而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目標公司的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而絕大部分收入亦來自中國。因此，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相當受中國普遍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當中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雖然中國政府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起實行經濟改革，主張利用市場力量、減少由國家擁有生產性資產，及針對營商企業建立更佳企業管治，惟中國相當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

政府擁有。另外，中國政府透過推行產業政策，繼續於規管產業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匯債務付款、訂立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對中國經濟增長發揮重大的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在地域與行業板塊方面，增長並不平均。中國政府一直實施多項措施推動經濟增長和指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目標公司構成負面影響。

譬如，目標公司適用的稅法如有變動，可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天然氣行業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相關省級辦公廳規管，該委員會如大幅修訂天然氣行業的政策及法規，或會調整天然氣特許權及項目批准制度，並阻礙目標公司項目的建造及營運。

此外，日後如發生任何災難，包括天災、爆發傳染病以及政治或社會動盪，均可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構成不利影響，從而損害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D.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發行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基礎為：(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ii)在完成的的前提下，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以及按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但不計入其他新股份發行(如有)；及(iii)在完成的的前提下，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所有認購權，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以及按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全數行使可換股票 據附帶之換股權後，但 並不計入其他新股份 發行(如有)		假設全數行使認股權證 附帶之所有認購權， 緊隨全數行使可換股票 據附帶之換股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3)	77,030,276	11.39%	77,030,276	11.02%	177,030,276	22.17%
董事權益						
鄭明傑先生(附註2)	1,000	0.0001%	1,000	0.0001%	1,000	0.0001%
馮兆滔先生(附註2)	30,000	0.0044%	30,000	0.0043%	30,000	0.0038%
現有公眾股東						
賣方	—	—	22,404,600	3.21%	22,404,600	2.80%
其他股東	599,354,811	88.61%	599,354,811	85.77%	599,354,811	75.03%
總計	<u>676,416,087</u>	<u>100.00%</u>	<u>698,820,687</u>	<u>100.00%</u>	<u>798,820,687</u>	<u>100.00%</u>

附註：

1.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明傑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馮兆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0.02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05港元(可於發生若干調整事項後予以調整)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惟每次行使認股權

證所附認購權涉及之最低認股權證數目不得少於1,000,000股股份(或其完整倍數)。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六十個月內予以行使。

E.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公佈所示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89,2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 供未來投資機會之 用，預期可藉此改善 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及／或擴大本集團收 益來源，包括但不限 於(i)Tartagal Oriental及 Morillo特許權之發展； (ii)本公司於二零 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 三十一日公佈的另外 四項阿根廷特許權； 及(iii)供中國之液化 天然氣及相關業務之 用。	尚未動用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非上市認 股權證	約1,7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尚未動用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47,200,000港元	支付在阿根廷之勘探作 業、撥付潛在新項目 及未來投資機會所需 資金	支付在阿根廷 之勘探作 業、撥付潛 在新項目及 未來投資機 會所需資金

F.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相信，經由收購事項收購的目標公司及該等項目將提升本集團於中國能源資源市場的地位，並為本集團提供良機，於中國能源資源板塊進行其他項目發展。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於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亦因此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相關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據其盡悉，並無股東擁有收購事項的任何利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i)收購事項的詳情；(ii)該等項目的評估報告；(i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及(iv)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目的是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因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協議受「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及收購協議項下的連串先決條件所規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如對所處狀況存疑，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按照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收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買方擬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目標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及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以外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66)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亦即完成A、B及C之統稱
「完成A」	指	賣方完成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完成B」	指	完成向目標公司及／或遵義昆侖轉讓足夠各該等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法定及有效土地使用權)
「完成C」	指	完成向目標公司及／或遵義昆侖轉讓各該等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
「完成日期A」	指	完成A的完成日期，即買方全面達成或豁免完成A先決條件的日期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應就收購事項付予賣方的總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等於43,564,500港元)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1.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完成B及C以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22,404,6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A」	指	本公司於完成B以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18,048,15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B」	指	本公司於完成C以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4,356,45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悉數行使項下換股權時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期分期付款」	指	可退回按金A及可退回按金B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營項目」	指	表1所示第1至第5項項目
「KT合作協議」	指	昆侖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就成立遵義昆侖(業務經營年期為30年)訂立的合作協議
「昆侖」	指	PetroChina KunLun Piped Gas Company Limited，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石油全資附屬公司
「液化壓縮天然氣」	指	經液化壓縮的天然氣，於加氣站由液化天然氣再加工而成的壓縮天然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簽署收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最後完成日期A」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完成A項下先決條件達成的最後日子
「最後完成日期B」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簽訂收購協議日期的12個月後及完成B項下先決條件達成的最後日子
「最後完成日期C」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簽訂收購協議日期的18個月後及完成C項下先決條件達成的最後日子
「新時代燃氣」	指	新時代燃氣(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的主板上市，而美國預託證券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項目」	指	全資擁有項目及合營項目之統稱
「買方」	指	深圳中港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公司」	指	遵義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買賣合作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擬訂的合作協議，據此，買賣公司將會成立，買方出資人民幣16,000,000元或買賣公司註冊資本的80%、賣方之一黎作義先生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或買賣公司註冊資本的20%
「第二期分期付款」	指	完成B後，本公司按買方的敦促向賣方發行最高本金額18,048,15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A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以便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宏」	指	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便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貴州舜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第三期分期付款」	指	完成C後本公司按買方的敦促向賣方發行最高本金額4,356,45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B
「上限水平」	指	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120%
「確信」	指	確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指	目標公司在收購事項前的股東，即黎作義先生、黎作軍先生、張超林先生及張志超先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60%、20%、10%及10%，亦即收購協議的賣方
「全資擁有項目」	指	表1所示第6至7項項目
「遵義昆侖」	指	遵義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貴州省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KT合作協議，由昆侖擁有60%權益，目標公司擁有4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447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

* 僅供識別